

董事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工作經驗與獨立性情形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1)												兼任其他公發公獨立董事數 (註2)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所相關之私立專講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或會計師其他公務之考試證書專門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務所之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申鼎錢			✓	✓		✓	✓	✓	✓	✓	✓	✓	✓	✓	✓	0
馬維辰			✓	✓		✓			✓		✓	✓	✓	✓	✓	0
江朝國	✓		✓	✓		✓	✓	✓	✓	✓	✓	✓	✓	✓		1
宋耀明		✓	✓	✓		✓	✓	✓	✓		✓	✓	✓	✓		0
陳忠源			✓	✓		✓	✓	✓	✓		✓	✓	✓	✓		0
薛明玲	✓	✓	✓	✓	✓	✓	✓	✓	✓	✓	✓	✓	✓	✓	✓	3
葉銀華	✓		✓	✓	✓	✓	✓	✓	✓	✓	✓	✓	✓	✓	✓	0
徐光曦			✓	✓	✓	✓	✓	✓	✓	✓	✓	✓	✓	✓	✓	0
周行一	✓		✓	✓	✓	✓	✓	✓	✓	✓	✓	✓	✓	✓	✓	1

註1：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

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證券交易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註 2：本公司獨立董事薛明玲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葉銀華先生兼任元大銀行及元大人壽(非公開發行公司)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徐光曦先生兼任元大銀行之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兼任元大證券之獨立董事，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該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之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家數。

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

1. 本公司訂有「董事選任程序」，其中第3條更明確規範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包括對子公司之經營管理)。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

(9) 風險管理知識與能力。

2. 本公司本屆董事會(108年選任)之董事共9席，其中獨立董事4席，以自然人身份當選之自然人董事共6席(含4席獨立董事)。

董事成員背景有法律、經濟、會計、財務、企管、商學等，其專業技能除金控業應具有之銀行、證券、保險、期貨、資產管理等經驗外，多位董事尚具有實際經營或執行併購、資訊科技、營建等歷練，對本公司海內外業務管理及風險控管，具良好之貢獻。這些組合，也完全符合選任時，公司策略由初期證券、銀行、保險三柱發展轉為「穩固核心、驅動成長」的全面發展方向。

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中，申鼎錢董事任職元大證券30餘年，具備豐富之金融管理能力，經歷多次國內外併購案，並推進集團獲利創新高，為證券專業董事；江朝國董事自103年元大金控取得元大人壽經營權後開始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迄今，帶領元大人壽穩步成長，建立品牌，為本公司保險專業董事；徐光曦獨立董事任職銀行業40餘年，具備處理國際金融業務、國際化布局與海外事業經營管理等經驗，為本公司銀行專業董事；葉銀華獨立董事曾於金融監理機關暨周邊事業擔任重要職務，推動公司治理業務之經驗豐富，為本公司金融專業董事；薛明玲獨立董事具備會計師資格，為本公司會計專業獨立董事。除此之外，具備資訊業、科技業、營建業相關經營者有馬維辰董事、陳忠源董事及周行一獨立董事；具備法律相關專業者有江朝國董事及宋耀明董事；具備財務會計專業者有馬維辰董事及四位獨立董事；具備工程及資訊科技者有馬維辰董事及陳忠源董事。且本公司董事在併購專業、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金融銀行保險及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議題等，均具有豐富之實務經驗及專業能力。

本公司董事平均任期為5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12-14年，1位董事任職期間為8-11年，3位董事任職期間為5-7年，4位董事任期年資為0-4年。本公司董事均為男性，年齡分布情形為3位在51-60歲，5位在61-70歲，1位在71-75歲，平均年齡為63歲。

有關本公司董事多元化政策目標，第七屆選任之獨立董事占董事席次比率為30%，經第八屆董事選任後，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已提升至44%，達到本公司獨立董事占比40%之目標；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席次共有9席，依「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本公司本(第八)屆應設置3席自然人專業董事，並自本屆

董事任期屆滿後，第九屆始適用第9條第2項至第3項新規定，應設置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爰此，本公司以第八屆董事應選任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為目標，經第八屆董事選舉後，本公司共計選任4席自然人專業董事，已提前達成自然人專業董事人數之目標。

茲將本公司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情形，摘述如下表：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在任期間(年)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 / 註冊地	性別	年齡				0~4 年	5~7 年	8~11 年	12~1 4年	金 控	銀 行	保 險	證 券	期 貨	資 產 管 理	資 訊 業 / 科 技 業 / 營 建 業	金 融	法 律	財 務 / 會 計	統 計 / 精 算	工 程 / 資 訊 科 技	商 務 管 理	風 險 管 理	海 外 市 場 / 併 購
			41 至 50	51 至 60	61 至 70	71 至 75																			
申鼎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馬維辰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	✓	
江朝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宋耀明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忠源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薛明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葉銀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徐光曦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周行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